

华英证券

关于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、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英证券作为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其他（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期末净资产为负、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）	是
2	其他	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期末净资产为负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根据华洪新材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立信中联审字[2024]D-0405 号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、立信中联专审字[2024]D-0116 号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华洪新材实收股本总额为 9,300,000.00 元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10,260,198.11 元，净资产为 -784,363.48 元。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。

2、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

根据华洪新材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其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2.8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从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，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加注 ST 标识，由“华洪新材”变更为“ST 华洪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华洪新材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，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改善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。同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2.8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从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，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加注 ST 标识，由“华洪新材”变更为“ST 华洪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另外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，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改善，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，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立信中联审字[2024]D-0405 号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；
2. 立信中联专审字[2024]D-0116 号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；
3. 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；
4. 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；
5. 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；
6. 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7. 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英证券

2024 年 4 月 23 日